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10.04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2901號函核備
97.09.25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4548號函備查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8.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2594號函備查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3650號函備查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6634號函備查
108.12.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8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畢業初審系統」及輔系專區，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需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至『畢業初審系統』確認上傳輔系，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 第六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輔系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研究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修讀輔系學分應為本學制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另滿足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加修學分

不足，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第七條 各學系、所得規定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研究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學生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